



2013年6月23日
即時發佈

通訊截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風險

愛德華·斯諾登以他的自由投香港法治制度信任的一票，突顯香港在捍衛法治、言論自由及保障人權方面享譽國際。

任何未經授權，對香港市民進行網絡監控及黑客入侵的行動，均嚴重威脅《基本法》第30條及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第14條賦予本港市民自由及通訊私隱的基本權利。

香港市民根據《基本法》第35條享有保密法律意見的權利亦面臨極大風險。

法律專業保密權是法治及律師和客戶之間關係的基礎。任何與指稱行動規模相若之監控及黑客入侵行動，都有很大可能會導致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截聽。事實上，一家代表互聯網企業家的香港律師事務所，已去信美國司法部，表達對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有可能被截聽感到憂慮。該互聯網企業家正爭取不引渡回美國接受刑事檢控。

每一個香港律師均有責任捍衛法治。為了保障香港法律制度的獨立性和效益，香港律師會促請政府：

(a) 就斯諾登對有關外國政府的指控及受影響程度作出調查；確認有沒有任何組織或公司與外國政府達成協議，在監察要求下向外國政府提供資料；有沒有於電子儀器或硬件安裝非法「後門」

(b) 推出機制保障香港市民免受網絡監控及截聽。

政府必須履行其保障市民自由及通訊私隱權利的責任（包括律師和客戶之間的專業保密通訊），免被入侵及侵犯。香港律師會促請政府立即採取有效行動。

傳媒查詢：

吳文鳳小姐：2846 0589 / 6710-3361

電郵：adceag@hklawsoc.org.hk